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17號

原告 李苡嘉

訴訟代理人 姚智瀚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大日馬術股份有限公司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參佰壹拾壹萬參仟參佰參拾玖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參萬壹仟捌佰捌拾捌元。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之規定，得僅先暫繳上開裁判費之三分之一即新臺幣壹萬零陸佰貳拾玖元。

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鄭政宗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
書 記 官 黃志微